

玄覽堂叢書

第四十八冊

# 兵部

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軍衛武官選授之政其屬有四曰司馬職方駕部庫部

## 司馬部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武官勲祿品命

銓選

官制

凡內外大小軍職衙門官員俱有額數

都督府

左都督

右都督

都督同知  
都督僉事

留守司

正留守

副留守

指揮同知

都指揮司

都指揮使二員

都指揮同知二員

都指揮僉事四員

衛

指揮使一員

指揮同知二員

指揮僉事四員

衛鎮撫二員

所

正千戶一員

副千戶二員

所鎮撫二員

百戶一十員

儀衛司

儀衛正一員

儀衛副二員

典仗六員

勲錄

凡武官一品至六品所授上柱國至武騎尉曰

勲歲支俸米曰祿遇有除授官員須要  
明白照品定擬其品級次第詳於吏部

職掌

武官資格

凡內外軍職官員俱有原定資格

正一品

左都督

右都督

從一品

都督同知

正二品

都督僉事

正留守

都指揮使

從二品

都指揮同知

正三品

副留守

都指揮僉事

各衛指揮使

從三品

留守司指揮同知  
各衛指揮同知

正四品

各衛指揮僉事

正五品

儀衛正

正千戶

從五品

衛鎮撫

儀衛副

副千戶

正六品

典仗

百戶

從六品

所鎮撫

除授官員

凡武官或有功陞除或調除別衛或為事  
復職若見缺官員應合調補遇有前項  
官員到部須要審取從軍脚色委官費赴

內府比對貼黃中間歸附年月征克地方陞轉月日衛  
所流官世襲相同然後具本明著緣由  
連人引至

御前陳奏請

旨轉調除授或奉

特旨陞遷隨將欽與職事花名衛所流官世襲及陞調緣  
由就於

御前陞選仍照選簿內條寫榜文次日入奏將引選過官員  
看畢抄榜給憑定限到任仍行該府轉  
行所在衛所催任繳憑



襲職替職

九軍官亡故年老征傷須以嫡長兒男承襲替  
職或嫡長男早喪及篤廢殘疾則嫡孫襲  
替如無嫡子嫡孫則庶長子孫襲替若嫡庶  
子孫俱無方許弟姪襲替其應合承繼弟  
男子姪務要曾經操練弓馬熟閑并當  
該衛所正官保結呈送其審供查黃引選  
等項緣由並與除授官員相同

陞用總小旗

凡總小旗缺役務選年深精壯勇敢軍人小旗  
併鎗軍人併鎗得勝陞小旗小旗併鎗  
得勝陞總旗須憑各府照會開繳當該  
衛所保結文狀到部然後類寫具奏請  
旨准用仍咨呈該府行下各該衛所收補或奉

旨取用年深總旗除授須自各衛取勘從軍脚色保結呈  
送到部仍審實來歷相同具本引奏選  
用其附選出榜抄榜給憑催任一如除  
授官員施行

貼黃

馬黃續黃

凡除官開寫年籍從軍脚色赴

內府清理明白寫黃仍寫內外貼黃與正黃關防走號

合同請

寶鈔記正黃送銅櫃收貯內外黃各置文簿附貼亦於

內府收掌遇有陞調襲替官員次日即具陞轉襲替緣

由奏

聞貼揭續附如有事故亦須總為置簿揭下附貼以憑稽考

缺官

凡遷調致仕并犯罪罷職等項官員行移到部

知會即便作缺類寫缺本進赴

內府遇有欽依除調補缺官員隨於

御前銓注以憑附選

更名復姓

凡軍官或年幼過房乞養今將本姓或幼名到部更改必須明著緣由奏

聞准改仍將改換緣由續附貼黃

優給

凡軍官亡故遺下嫡長子女年未出幼或母年老或無嫡子嫡孫次及庶子或弟或姪

合得優給養贍者須憑各衛保結起送  
到部審取故官從軍脚色一體委官賚  
赴

內府比對貼黃相同具奏如是奉

旨欽與優給隨即於

御前附寫欽與優給文簿扣算出幼年分明白開寫歲數  
至某年住支或奉

特旨陞等優給及流官特與世襲亦須隨即明白注寫通  
行抄出緣由立案行移錦衣衛作數放  
支其征進陣亡傷病故總小旗兒男

誥勅

一體引奏定奪

給授

凡武官所授一品至五品曰誥命六品以下曰勅命其有應合給授者須憑各官報到後軍脚色比對內外貼黃年籍并見授職事流世相同然後奏

聞膳黃照品定奪散官寫誥給授如犯法得罪應合追奪到部進送

內府收貯若充軍征進者置簿編收其典刑及亡故無

嗣者會官燒毀

正一品

陞初授特進光祿大夫

從一品

陞初授榮祿大夫

正二品

加初授驃騎將軍

陞授金吾將軍

從二品

加初授鎮國將軍

陞授定國將軍

正三品

加初授昭毅將軍

陞授昭毅將軍

從三品

加初授懷遠將軍

陞授定遠將軍

正四品

加初授明威將軍

陞授宣威將軍

從四品

加初授宣武將軍

陞授顯武將軍

正五品

陞初授武節將軍

陞授武節將軍

從五品

初授武器將軍  
授武毅將軍

正六品

初授昭信校尉  
授承信校尉

從六品

初授忠顯校尉  
授忠武校尉

封贈

凡武職有功應封贈祖父母父母妻室者照依  
欽定資格一品封贈三代二品三品封  
贈二代四品以下封贈一代各照見任  
職事依例封贈

正一品至從六品

曾祖父祖父父各照見授職事對品封贈



正從一品

曾祖母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

正從二品

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

正從三品

祖母母妻各封贈淑人

正從四品

母妻各封贈恭人

正從五品

母妻各封贈宜人

正從六品

母妻各封贈安人

加贈

凡武官歿於王事者照依生前職事加贈二等  
死於鋒鏑者照依生前職事褒贈三等

軍務

開設衛所

凡天下要害衝及邊防去處奉

旨勅立衛所即便行移禮部鑄印作缺入奏請  
旨除調官員仍行所在官司開設撥軍守禦

整點軍士

凡內外衛所軍士隊伍俱有定數如是奉

旨差人點視填給勘合戶由於內明寫收軍來歷緣由除

開設衙門原有旗軍外其續後調到補

伍軍士必須窮究原伍旗軍下落明白

庶不迷失軍伍如是伍內空歇未填勘

合亦須咨呈該府着令勾補以憑填給

其新收軍人應關戶由者一體照戶出

給勘合戶由

聲息

凡腹裏邊境險要去處或有嘯聚者飛報聲息  
到部火速入奏毋得遲滯

**賞賜**

凡奉

特旨賞賜軍官須憑來文開寫姓名職事銜所欽賞銀鈔  
段匹等項數目審對明白具本引奏給  
賞

# 職方部

郎中員外郎主事之職掌天下地圖及城隍鎮戍烽堠之政

**城隍**

謂城池也

凡天下都司并衛所城池軍馬數目必合周知或遇所司移文修築須要奏

聞差人相度准令守禦軍士或所在民人築造然後施行計天下都司衛所

都司一十七處

留守司一處

內外衛三百二十九處守禦千戶所六十五處

上十二衛

金吾前衛

金吾後衛

羽林左衛

羽林右衛

府軍衛

府軍左衛

府軍右衛

府軍前衛

府軍後衛

虎賁左衛

錦衣衛

旗手衛

五軍都督府所屬衛所

左軍都督府

在京

留守左衛

鎮南衛

水軍左衛

驍騎右衛

龍虎衛

英武衛

瀋陽左衛

瀋陽右衛

在外

浙江都司

杭州右衛

杭州前衛

台州衛

寧波衛

慶州衛

紹興衛

海寧衛

昌國衛

溫州衛

臨山衛

松門衛

金鄉衛

定海衛

海門衛

磐石衛

觀海衛

海寧千戶所

衢州千戶所

嚴州千戶所 湖州千戶所

遼東都司

定遼左衛 定遼右衛 定遼中衛

定遼前衛 定遼後衛 鐵嶺衛

東寧衛 瀋陽中衛 海州衛

蓋州衛 金州衛 復州衛

義州衛 遼海衛 三萬衛

廣寧左屯衛 廣寧右屯衛 廣寧前屯衛

廣寧後屯衛 廣寧中護衛

山東都司



青州左護衛

青州護衛

交州護衛

交州左護衛

登州衛

青州左衛

萊州衛

寧海衛

濟南衛

平山衛

德州衛

樂安千戶所

膠州千戶所

諸城千戶所

滕縣千戶所

右軍都督府

在京

虎賁右衛

留守右衛

水軍右衛

武德衛

廣武衛

在外

雲南都司

雲南左衛

雲南右衛

雲南前衛

大理衛

楚雄衛

臨安衛

景東衛

曲靖衛

金齒衛

洱海衛

蒙化衛

馬隆衛

平夷衛

越州衛

六涼衛

鶴慶千戶所

貴州都司

貴州衛

永寧衛

普定衛

平越衛

烏撒衛

普安衛

層臺衛

赤水衛

威清衛

興隆衛

新添衛

清平衛

平坝衛

安莊衛

龍里衛

安南衛

都勻衛

畢節衛

黃平千戶所

四川都司

成都左護衛

成都右護衛

成都中護衛

成都左衛

成都右衛

成都前衛

成都後衛

成都中衛

寧川衛

茂州衛

建昌衛

重慶衛

叙南衛

蘇州衛

廬州衛

松藩軍民指揮司

巖州衛

青州千戶所

保寧千戶所

威州千戶所

雅州千戶所

大渡千戶所

陝西都司

西安左護衛

西安右護衛

西安中護衛

西安左衛

西安右衛

西安前衛

西安後衛

華山衛

泰山衛

延安衛

綏德衛

平涼衛

慶陽衛

寧夏衛

臨洮衛

鞏昌衛

西寧衛

漢中衛

涼州衛

莊浪衛

蘭州衛

秦州衛

岷州軍民指揮司

洮州衛

河州軍民指揮司

甘肅衛

山丹衛

永昌衛

鳳翔千戶所

金州千戶所

寧夏中護衛

甘州中護衛

西河中護衛

廣西都司

桂林左衛

桂林右衛

桂林中衛

南寧衛

柳州衛

馴象衛

梧州千戶所

中軍都督府

在京

留守中衛

神策衛

廣洋衛

應天衛

和陽衛

牧馬千戶所

在外

直隸

揚州衛

和州衛

高郵衛

淮安衛

鎮海衛

滁州衛

太倉衛

泗州衛

壽州衛

邳州衛

大河衛

沂州衛

金山衛

新安衛

蘇州衛

儀真衛

徐州衛

安慶衛

宿州千戶所

中都留守司

鳳陽右衛

鳳陽衛

鳳陽中衛

皇陵衛

留守左衛

留守中衛

長淮衛

懷遠衛

洪塘千戶所

河南都司

歸德衛

陳州衛

弘農衛

汝寧衛

潼關衛

河南衛

睢陽衛

宣武衛

信陽衛

彰德衛

武平衛

南陽衛

寧國衛

懷慶衛

寧山衛

潁川衛

安吉衛

潁上千戶所

河南左護衛

河南中護衛

河南右護衛

前軍都督府

在京

天策衛

龍驤衛

豹韜衛

龍江衛

飛熊衛



在外

直隸

九江衛

湖廣都司

茶陵衛

武昌衛

武昌左衛

黃州衛

永州衛

岳州衛

蘄州衛

施州衛

長沙護衛

辰州衛

安陸衛

襄陽衛

常德衛

沅州衛

寶慶衛

沔陽衛

長沙衛

衡州衛

衢塘衛

鎮遠衛

平溪衛

清浪衛

偏橋衛

五開衛

九溪衛

荊州左護衛

荊州中護衛

靖州衛

永定衛

郴州千戶所

夷陵千戶所

桂陽千戶所

德安千戶所

忠州千戶所

安福千戶所

道州千戶所

大庸千戶所

天平千戶所

麻遼千戶所

枝江千戶所

武岡千戶所

崇山千戶所

長寧千戶所

武昌左右中三護衛

福建都司

福州中衛

福州左衛

福州右衛

興化衛

泉州衛

漳州衛

福寧衛

鎮東衛

平海衛

永寧衛

鎮海衛

福建行都司

建寧左衛

建寧右衛

建陽衛

延平衛

邵武衛

汀州衛

將樂千戶所

江西都司

南昌左衛

南昌前衛

袁州衛

贛州衛

吉安衛

饒州千戶所

安福千戶所

會昌千戶所

永新千戶所

南安千戶所

建昌千戶所

撫州千戶所

鉛山千戶所

廣信千戶所

廣東都司

廣州前衛

廣州左衛

廣州右衛

南海衛

潮州衛

雷州衛

海南衛

清遠衛

惠州衛

肇慶衛

廣州後衛

程鄉千戶所

高州千戶所

廉州千戶所

萬州千戶所

儋州千戶所 崖州千戶所 南雄千戶所

韶州千戶所 德慶千戶所 新興千戶所

陽江千戶所 新會千戶所 龍州千戶所

後軍都督府

在京

橫海衛 鷹揚衛 興武衛

江陰衛 蒙古左衛 蒙古右衛

在外

北平都司

燕山左衛 燕山右衛 燕山前衛

大興左衛 永清左衛 永清右衛

濟州衛 濟陽衛 彭城衛

通州衛 薊州衛 密雲衛

真定衛 永平衛 山海衛

遵化衛 居庸關千戶所

北平行都司

大寧左衛 大寧右衛 大寧中衛

大寧前衛 大寧後衛 會州衛

營州中護衛 興州中護衛

山西都司

太原左衛

太原右衛

太原前衛

振武衛

平陽衛

鎮西衛

潞州衛

蒲州千戶所

廣昌千戶所

沁州千戶所

寧化千戶所

鴈門千戶所

山西行都司

大同左衛

大同右衛

大同前衛

蔚州衛

朔州衛

北平三護衛

燕山左護衛

燕山右護衛

燕山中護衛

山西三護衛

軍後

太原左護衛 太原右護衛 太原中護衛

凡內外衛所軍士俱有定數大率以五千六百  
名為一衛一千一百二十名為一千戶  
所一百一十一名為一百戶所其有衛  
分軍士數多千百戶所統則一每一百  
戶內設總旗二名小旗一十名管領鈐  
束大小相維以成隊伍管軍官員操練  
撫綏務在得宜毋敢紊亂空歇若逃故  
老疾勾丁代補中間冒解同名并各項



充軍重復非止一端條開于後

收補軍士

凡遇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勾解內外衛所  
逃故軍人正身并戶丁到部審實明白  
逃軍照例斷發有能自首者免罪復役  
其補役戶丁如在京衛分填給勘合差  
人送發該衛交割在外衛所送赴該府  
通類差人押送取收管回照仍行移各  
衛收役年老殘疾發回兌換壯丁其幼  
小戶下無丁者年十三四以上送衛操

練七八歲以下或發在營或發原籍依  
親行移該衛紀錄候長成勾補其有姦  
頑故推老疾不將壯丁補役者問罪如  
律仍勾壯丁若長解不行用心管押以  
致逃脫依律責限發回根捕受贓脫放  
送法司問罪其有民人首報投軍并遠  
年歇役軍丁首報着役無衛分者照發  
外衛有原衛者就發充軍仍行原籍官  
司體勘若有窺避提送法司問罪

重役

凡有陳告一戶或為塚集首報收集或為事問  
發在京在外衛所重複充軍二名三名  
者須行各衛着落當該官吏保勘明白  
及揭照黃冊果係同戶別無人丁具

奏定奪其有為事免罪充軍正身并丁多者不准如有  
隱瞞丁口朦朧陳告者問罪如律

冒名

凡有陳告本戶係是民籍止與故軍同名同姓  
被里甲人等賣放正軍朦朧冒解者發  
回合干有司提對曾經府縣陳告不理

着令所管上司衙門歸問若俱不理必  
須給批差人先提當該吏典并事內干  
問人數送法司對問其有干問府縣官  
員具

奏提取着被在衛軍人供指就便送法司對問果係故  
軍生前妄報坐名勾取者揭照黃冊是  
實改正發回為民仍行原衛着落親管  
官旗挨勾應補正軍

### 軍士缺伍

凡內外衛所軍人或死亡戶絕或有陞調或

為事起發等項缺下隊伍須要行移衛  
所保勘明白許令除豁即於多餘軍內  
撥補若死亡止有幼丁許令本衛紀錄  
在伍作數其在逃未獲務要根勾正身  
俱各不許撥補

### 老疾軍人

凡內外衛所軍人或征進工作傷殘或患痼疾  
及年老不堪征差者須要保勘相驗是  
實許令戶下壯丁代役若無少壯止有  
幼小人丁許令該衛紀錄操練仍令老

疾隨營如果戶絕無人揭籍查勘明白具

奏除豁聽令隨營或依親還鄉缺下軍伍於多餘軍內

撥補

關津

設置巡檢司

凡天下要衝去處設立巡檢司專一盤詰往來  
茲細及販賣私鹽犯人逃軍逃囚無引  
面生可疑之人須要常加提督或遇所  
司呈稟設置巡檢司差人踏勘果係緊

關地面奏

聞准設行移工部蓋造衙門吏部銓官禮部鑄印行移有  
司照例於丁糧相應人戶內僉點弓兵  
應役

斷發逃軍囚徒

凡各處巡檢司弓兵并老人里甲人等獲解內  
外衛所逃軍及囚徒無引人并販賣私  
鹽犯人等項到部審問明白一次二次  
在逃囚軍本部照例刺字依律杖斷原  
伍舊軍并餘丁照例刺字若係在京軍

人調發外衛在外衛所軍人仍發原衛  
着役隨營鹽徒編發充軍私鹽進納載  
鹽船隻驢匹入官原捕弓兵人等照例  
給賞其有征進在逃并三次在逃軍人  
及囚徒無引等項俱送法司并原問衙  
門查照發落

**烽墩**

謂煙墩也

凡邊防去處合設煙墩并看守墩夫務必時加  
提調整點須要廣積稗草晝夜輪流看  
望遇有警急晝則舉煙夜則舉火接遞



通報毋致損壞有悞軍情聲息

圖本

凡天下要衝及險阻去處合畫圖本并軍人版籍須令所司成造送部務知險易

# 駕部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邦國輿輦車乘及天下傳驛

廄牧

鹵簿

凡正旦冬至

聖節會同錦衣衛陳鹵簿大駕於殿之東西須要各依次

序毋得錯亂有失朝儀

黃麾一對 降引幡五對 告止幡五對

傳教幡五對 信幡五對 龍頭竿五對

戈斃十對 戟斃十對 儀鎧斃十對

朱雀幢一 玄武幢一 青龍幢一

白虎幢一 金節三對 豹尾二對

羽葆幢三對 梧杖三對 立瓜三對

卧瓜三對 儀刀三對 戟十二對

班劍三對 響節十二對 龍戟三對

鎗杖三對 金鉞三對 骨朵三對

金水罐一 金盆一 金腳踏一

金馬杌一 鞞籠一 紅紗燈籠一對

紅油紙燈籠三對 紫羅素方傘四把

紅羅素方傘四把

黃羅直柄綉傘四把

紅羅曲柄綉傘四把

紅羅單龍扇十把

黃羅單龍扇十把

黃羅雙龍扇二十把

紅羅雙龍扇二十把

紅羅素扇二十把

黃羅素扇二十把

紅羅綉雉方扇十二把

紅羅綉花扇十二把

玉輅一乘 大輅一乘

九龍車一乘

步輦一乘 馬十二疋

羽儀

凡郊祀弔喪臨祭車駕出入合用某等羽儀導

引會同錦衣衛須要各依定制陳布毋

得相恭

儀仗

凡

皇太子親王出入合用儀仗依制陳導如有損壞移咨

工部如法修飾

皇太子儀仗

金交椅一把脚踏全

金盆罐一副手巾全

紅紵絲拜褥一條

青孔雀扇六把

青花扇四把

青方扇四把

紅綉直柄傘二把銀鈴全

青方傘二把

紅羅銷金傘一把

紅羅銷金雨傘一把

羽葆幢三對

降引幡一對 儀鎗三對

戈斃三對

戟斃三對 金節二對

響節六對

骨朵二對 金鉞二對

金鐙二對

立瓜二對 卧瓜二對

儀刀二對

班劍二對 梧杖二對

戟六對

紗燈三對 魷燈三對

帳房一座

幃幙一對 金馬杌一副

親王儀仗

金交椅一把脚踏金

間抹金盆罐一副

金香爐一箇

抹金銀香盒一箇

班劍一對

儀刀四對

梧杖一對

響節四對

羽葆幢一對

降引幡一對

骨朶一對

卧瓜一對

立瓜一對

金鉞一對

金鐙一對

儀鎗髦一對

及叉一對

傳教幡一對

信幡一對

告止幡一對

金節一對

挑心節一把

麾幢一對

戟十對

夾稍一對

稍十對

盾十對

戈髦一對

戟斝一對

紅羅銷金圓傘一把

紅羅曲蓋綉傘二把

紅羅綉圓傘二把

紅羅青方傘四把

紅羅青圓傘二把

紅羅青方傘二把

紅綃銷金雨傘一把

紅羅綉方扇四把

紅羅綉圓扇四把

青羅綉孔雀圓扇六把

紅紗燈籠一對

守衛軍士食錢

凡在京上十二衛守衛隨

駕軍人每名一直三日食錢鈔三百文先期一日令各

衛將軍名數具手本報進



內府本部官一員攢類軍名并該支鈔錠總數送禮科  
關鈔令該管守衛官領去給散如有公  
差患故名數食錢明白扣除不許別將  
軍人頂替冒支

牌面

凡隨

駕官員力士校尉須憑牌面守衛其牌面

內府印綬監掌管輪直官員人等於簿上明白附寫花  
名畫字給領如遇下直務要交割明白  
勾消庶無差失其在外新設衛所申素

驛傳

守禦夜巡銅牌須要定奪數目編置字號移咨禮部鑄印就送該府給發

凡天下水馬驛遞運所專一遞送使客飛報軍情轉運軍需等項合用馬驢船車人夫必因地理要衝偏僻量宜設置其僉點人夫設置馬驢船車什物等項俱有定例須要常加提督有司整治或差人點視不許空歇但有人夫馬驢船車什物損壞缺少將有司并驛所當該官吏坐

罪仍督併脩理補買

馬驛

凡馬驛設置馬驢不等如衝要去處或設馬八十疋六十疋三十疋其餘雖非衝要亦係經行道路或設馬二十疋十疋五疋大率上馬一疋該糧一百石中馬一疋該糧八十石下馬一疋該糧六十石其餘點人戶先儘各驛附近去處餘點如果不敷許於相隣府縣點差如一戶糧數不及百石者許衆戶輳數共當一夫

其收買馬疋鞍轡羶衫什物驛夫各照  
田糧驗數出備

一各驛馬疋須分上中下三等馬膊上懸挂小  
牌明寫等第憑符應付

一各驛馬夫須置銅鈴遇有緊急公務將懸帶  
馬上前路驛分專一聽候鈴聲隨即供  
應不致妨誤

一各驛馬鞍已置木綿及羶塌軟座經過使客  
不許將羶衫於馬鞍上墊坐如遇陰雨  
方許給付羶衫雨帽

水驛

凡水驛設船不等如使客通行正路或設船二十隻十五隻十隻其分行偏路亦設船七隻五隻大率每船該設水夫十名於有司人戶納糧五石之上十石之下點充不拘一戶二戶相合俱驗所該糧數輪流應當

遞運所

凡遞運所設置船隻不等如六百料者每隻水夫十三名五百料者每隻水夫十二名

四百料者每隻水夫十一名三百料者  
每隻水夫十名其水夫皆於五石以下  
糧戶內點差

一每所設置車輛不等如大車一輛載米十石  
者人夫三名牛三頭布袋十條小車一  
輛載米三石者人夫一名牛一頭每夫  
一名辦牛一頭於十五石糧戶內點充  
如無相應人戶許衆戶贖糧共當

一運船隻俱用紅油刷飾每船置牌一面開  
寫本船字號料數及水夫姓名檣柁篙

檣篷索鐵猫箴纜等項一應浮動什物  
數目常川懸挂務要牌不離船以憑點  
視如是船隻什物損壞缺少即申合干  
有司委官計料脩補

一 邇到官物所官驗實物件斤重擔數多寡隨  
即計算船隻料數差撥裝運不許將前  
路運船越過邇送其長押人員不許索  
要過料船隻及多取水夫夾帶私已物  
貨所官亦不許徇情應付

開設驛所

凡新開地方堪設驛分遞運所或舊設驛所廂  
離窩遠往復不便可以添設須要差人  
踏勘明白取勘彼處鄉村市鎮畫圖貼  
說回報驗其里路遠近同應設驛所解  
車馬驢數目具奏移咨工部蓋造衙門  
吏部銓官禮部鑄印合用人夫行移有  
司照例僉點

市民馬戶

凡市民馬戶俱係浙江并直隸蘇松等府市居  
人民編發鳳陽河南陝西北平等處緊



要驛分當站每上馬一疋一百三十八  
戶中馬一疋一百十八戶下馬一疋九  
十八戶每馬各就原定戶內選丁多者  
四戶充馬頭在驛走通如馬頭戶絕體  
勘明白仍於本馬原編戶內僉補

囚充站戶

凡囚充水馬人夫俱係為事免罪發充前役正  
身病故須要戶丁補役不在消乏之例

應合給驛

一賫擎

詔旨制諭

一飛報軍務重事

一奉

特旨差遣給驛者

一

親王進賀

表箋及差官賈王奏本赴京奏事

一欽差各部官監察御史往各處追問等項并

帶去問事人監生書吏人等水路驛船

陸路驢疋

一公侯駙馬都督將帶從人一名

應付脚力

一在京差辦事官行人舍人往各處催攝公事  
水路應付順便船隻陸路遠者應付脚  
力或車輛驢疋

一四夷番使各處土官來

朝并回還水路遞運船陸路脚力

一力士校尉差去雲南四川兩廣福建水路應  
付巡檢司船裝送

一文武官員到任一千五百里之外

一老疾軍人軍屬寡婦并病故官員遺下家小

還鄉

一為事編發差試百戶管領前去雲南遼東大  
寧等處充軍并撥守雲南大寧遼東等  
處補役軍人水路應付船隻

陳告消乏

凡糧食水馬運運人戶陳告消乏驛所即申有  
司體勘是實就便僉替不許刁蹬靠損

符驗

凡在內公差人員係軍情重務及奉

特旨差遣給驛本部填給勘合所差人員轉赴  
內府關領符驗給驛前去事完就便銷繳

急遞鋪

凡十里設一鋪每鋪設鋪長一名鋪兵要路十  
名僻路或五名或四名於附近有丁力  
田糧一石五斗之上二石之下點充須  
要少壯正身每鋪設十二時日晷一箇  
以驗時刻鋪門首置立牌門一座并牌  
額全常明燈燭一副簿曆二本鋪兵每  
名合置夾板一副鈴攀一副纓鎗一把

棍一條回曆一本

一 遍送公文照依古法一晝夜通一百刻每三刻行一鋪晝夜須行三百里但遇公文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即遍送無分晝夜鳴鈴走遍前鋪聞鈴鋪司預先出鋪交收隨即於封皮格眼內填寫時刻該遍鋪兵姓名速令鋪兵用袱包裹夾板拴繫費小回曆一本急遍至前鋪交收於回曆上附寫到鋪時刻以憑稽考毋致停滯差迷如是公文到來不即

遍送停積等待因而失誤事機者問罪  
一各州縣於額設司吏內選充鋪長一名專一  
巡點所轄鋪分督令各鋪司兵如法走  
遍親臨府州縣提調官常加檢點鋪長  
失於整點隨即問罪每月置立文簿當  
該提調官署押附寫遍過公文時刻角  
數以憑稽考

一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遍其各衙門但有入遍  
公文須要堅厚好紙封裹轉遞各鋪明  
白附曆於上開寫並無破損并不曾拆

動原封但有磨擦破壞及拆動原封者  
就將來文封皮上寫記原遍鋪兵姓名  
遍發及將邇來鋪兵拘提解官有司即  
為追究

一鋪舍損壞什物不完鋪兵數少及有老弱之  
人在鋪當役者有司提調官吏即便修  
理僉點補替

馬政

廩牧

凡大僕寺所屬十四牧監九十八群專一提調



牧養孳生馬騾驢牛其養戶俱係近京  
民人或五戶十戶共養一疋每騾馬歲  
該生駒一疋若人戶不行用心孳牧致  
有虧欠倒死就便着令補買還官每歲  
將上年所生馬駒起解赴京調撥本寺  
每遇年終比較或群監官員怠惰或人  
戶奸頑致有馬疋瘦損虧欠數多依例  
坐罪

關換

凡官軍關撥馬疋操練行移到司須要該衛官

吏保結關馬官軍原有馬疋下落果係  
曾經征進慣戰人數及無馬疋方纔具  
奏關撥後有事故該衛拘收還官其官  
軍人等奉

旨關換馬疋亦須備知數目

折糧

凡各處起解折糧馬疋到部須令獸醫辨驗明  
白具奏送御馬監交收

收買

凡官給價鈔於各處收買并茶易到馬疋或就

彼處給軍騎坐或起解赴京交納須知其數

力士校尉

凡力士校尉俱係隨

駕人數於民間丁多相應人戶內僉點有力精壯無過犯體氣之人應當皆撥錦衣旗手等衛着役如有事故即照原籍另戶僉補如解到部照依所補姓名送發該衛果係在逃正身就送該衛發落若正身不獲解到戶丁照地方發遣充軍仍挨勾正身

# 庫部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邦國戎器儀仗辨其出入之數

**軍器**

凡內外官軍合用衣甲鎗刀弓矢等器必須總知其數如遇各衛移文到部申索轉行工部定奪關撥

**勘合**

凡本部應有行移并催攝一應公務須將出事緣由開寫手本赴

內府關填勘合照會各布政司劄付直隸府州務要將  
坐去事件施行作急回報每遇年終查  
理但有未完事件將各司府州承行官  
吏具奏提問務要完結

給聚

凡文武官員并軍士人等搬取家小完聚行移  
所在官司起取審實送發完聚或有陳  
告父母兄弟伯叔子姪先因遠年兵革  
離散今知下落告取完聚須要行移所  
在官司體勘相同以憑給聚其有應給

之人見當軍役具奏定奪及軍屬寡婦  
還鄉行移應天府給引照回

**根捕逃軍勾捕軍士**

凡各衛所開報逃故并老疾勾丁代役軍人先  
須查對鄉貫住址明白具手本赴

內府給批差人前去着落有司官吏逃軍根捉正身如  
正身未獲先將戶丁起解補役仍根捉  
正身補替其故軍勾取戶內壯丁補役  
如別無壯丁止有幼小兒男取官吏保  
結回報行移該衛照勘相同紀錄候長

成勾補若送回老疾軍人就留原籍住  
坐將戶下壯丁起解替後如勾無戶籍  
或住址差徇名姓不同或係另籍民戶  
及有戶絕無丁有司體勘回申到部行  
移該衛照勘在營有無長幼人丁并着  
落原管官旗務要挨究明白回報定奪  
勾補若衛所官吏并老疾軍人朦朧妄  
報依律問罪如原勾軍數不完及勾到  
軍人中途在逃仍着落原差人員前去  
勾捉若在外遷延違限送法司問罪

雜行

俸給

凡本部官吏等并合屬五城兵馬司典牧所  
大勝關會同館等衙門官吏俸給每月  
初明白立案將實支官吏姓名并該支  
米數劄付該部填給勘合委官下倉放  
支如有事故臨倉扣除還官仍將實支  
米數回呈立案

印色

凡本部合用印色支銷盡絕移咨工部轉行該



庫放支

紙劄

凡本部合用紙劄移咨刑部於贓罰鈔內關支價鈔買用明白立案開銷以憑稽考

考覈

凡本部所屬太僕寺并各牧監群五城兵馬司典牧所大勝閔會同館等衙門官吏但有考滿必從本衙門開報年籍鄉貫脚色職役并行過事蹟到部以憑考覈咨送吏部定奪

拘收皮張

凡軍民官司解到馬騾驢牛等項皮張鬃尾并肉臟變賣錢鈔到部錢鈔具手本送赴該庫交納皮張鬃尾咨送工部交收仍取實收附卷

軍士鹽糧

凡馬步軍士月支糧鹽并典牧所養馬象人冬夏布疋月支鹽糧遇有公文到部總其名數行移該部放支

皂隸

凡各衙門官員合用根隨皂隸俱於法司取撥  
笞杖囚人應役必須明立文案簿籍開  
寫姓名鄉貫應該拘役年月發送某衙  
門着役遇滿撥替其有在逃即便根捉  
仍送法司問罪若病故者照名行移法  
司撥補

# 刑部

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刑名及徒隸勾覆關禁之政  
令其屬古有四部曰憲部比部司門  
部都官部洪武二十三年因天下庶  
務浩繁欽改為十二部曰浙江江西  
福建山東北平四川山西湖廣廣東  
廣西河南陝西各令清理一布政司  
刑名等事其雲南布政司隸陝西  
部仍量其繁簡帶管直隸府州并在

京衙門每部仍分憲比司門都官四  
科以領其事凡遇刑名各照部分送  
問發落

浙江部帶管

中軍都督府 神策衛

和陽衛

留守中衛 廣洋衛

直隸和州

江西部帶管

前軍都督府 龍驤衛

府軍前衛

龍江衛 天策衛

直隸廬州府

福建部帶管

戶部

金吾後衛

應天衛

牧馬千戶所

直隸常州府

廣德州

山東部帶管

左軍都督府

兵部

羽林右衛

尚寶司

典牧所

直隸鳳陽府

滁州

北平部帶管

吏部

金吾前衛

太醫院

直隸蘇州府

四川部帶管

工部

府軍衛

僧錄道錄司

直隸松江府

山西部帶管

旗手衛

驍騎右衛

龍虎衛

翰林院

欽天監

五城兵馬司

直隸鎮江府

徐州

湖廣部帶管

右軍都督府

虎賁右衛

留守右衛

水軍右衛

直隸池州府

寧國府

廣東部帶管

府軍左衛

水軍左衛

虎賁左衛

錦衣衛

留守左衛

直隸應天府

廣西部帶管

通政使司

鎮南衛

五軍斷事官

直隸徽州府

安慶府



河南部帶管

禮部

羽林左衛

武德衛

府軍右衛

光祿司

太常司

國子監

儀禮司

教坊司

直隸揚州府

淮安府

陝西部帶管

後軍都督府

豹韜衛

府軍後衛

蒙古左右衛

橫海衛

興武衛

江陰衛

鷹揚衛

大理寺

行人司

直隸太平府

雲南布政司

浙江等十二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各掌本布政司并

帶管在京衙門直隸府州刑名等事

# 憲科

律令

職制

公式

儀制

人命

名例

盜賊

詐譌

鬪毆

伸冤

問擬刑名

凡鼓下并通政司等衙門送原告連狀到部先  
於原告簿內附寫告人姓名鄉貫住  
址并将告詞於詞狀簿內全文抄畢  
連人狀判送該部承行該部先行立  
案責差皂隸將引原告前去召保聽  
候提人對問取訖保狀附卷照出合  
問人數具呈本部具手本赴

內府刑科給批差人提取及提人到部判送該部歸問  
先將犯人名數立案責令司獄司監

收聽候引問仍差原召保皂隸前去  
拘換原告與被告通行對問復行案  
呈本部將原給批文赴

內府刑科銷繳其引問一千人證先審原告詞因明白

然後放起原告拘換被告審問如被  
告不服則審干證人如干證人供與  
原告同詞却問被告如各執一詞則  
喚原被告干證人一同對問觀看顏  
色察聽情詞其詞語抗厲顏色不動  
者事理必真若轉換支吾則必理虧

畧見真偽然後用笞決勘如又不服  
則用杖決勘仔細磨問求其真情若  
犯重罪賊證明白故意恃頑不招者  
則用机拷問情狀既實取訖招供服  
辯判押入卷明立文案開具原發事  
由問擬招罪照行事理死罪徒流者  
具寫奏本笞杖罪名止具公文連囚  
牒發大理寺審候平允回報復行立  
案除十惡重囚決不待時外餘令司  
獄司仍前監收聽候依時覆

奏處決其餘各付該部發落工役付河南部編軍付陝

西部賦罰付湖廣部

其有發回寧家者

主事廳出批送應天府經歷司交割  
給引寧家

除撥官吏

凡本部十二部遇有除到官員并撥到吏典北  
平部掌行將年籍鄉貫住址備細脚  
色開供明白明立文案遇有官吏陞  
除調用及事故即便作缺行移吏部

除撥

會計糧儲

凡本衙門官吏人等合用俸給每歲會計若干  
移咨戶部定撥糧長到部送納劄付  
福建部并委官眼同依數交收在倉  
隨即出給倉鈔付納戶收領候齊足  
出給通關一樣三本交付糧長收領  
仍將收過米數通咨戶部知數

月支俸給

凡本部官吏人等俸給食米每月各部照磨所  
將各官吏人等分豁舊管放除實在

并合支俸給食米數目開付福建部  
本部查理無差明立文案將前項數  
目案呈本部劄付該管主事於堂上  
關領鎖匙於月初開倉仍出給半印  
勘合將合支米數填寫明白責付各  
官家人收領放糧主事於原奉劄付  
內查照相同然後附簿放支

# 比科

律令



戶役

田宅

倉庫

課程

錢債

市廛

類進贓罰

凡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應有追到贓物彼處  
官司用印鈐封批差長解人管解到  
部照依地方發下該部承行仍照來  
文內開到金銀鈔貫段匹紬絹等項  
數目案呈本部具手本差官齎赴  
內府關領進物勘合回部照數填寫明白又具長單一  
樣二紙編寫字號用使半印勘合堂

上官押字用印對查無差將前項賊物原封不動就差原解人同將勘合長單進赴

內府該庫各門守衛官并門吏於各長單書名畫字用訖照進關防放進到庫庫官眼同原解人拆開原封照依原進數目檢開無欠交收入庫將勘合并長單一紙本庫收留存照外有長單一紙本庫官吏出給實收押字用印交付原解人收齋仍於各門打訖照出關防回

部附卷仍將長解原批上批寫解到  
金銀鈔貫等項贓物已於某年月日  
進赴

內府某庫納訖某部批回原解人將批文齎回該衙門  
備照其本部問擬犯人除恐嚇詐欺  
強買賣有餘利科斂求索係取與不  
和用強生事逼抑取受之贓並還物  
主外餘有接受枉法不枉法彼此俱  
罪之贓并應合抄劄犯人家財俱各  
見數責付庫子收領下庫聽候類解

取訖領狀附卷每年春夏秋冬四季  
庫子將收過各部一應贓物備細開  
寫自某年某月某日為始至某年某  
月終收到某部某部追抄犯人某人  
等名下金銀鈔貫段匹等項若干開  
呈湖廣部照數案呈本部關給勘合  
出具長單如前進納湖廣部照依批  
回移付各部知會各部又於原卷查  
照相同然後附卷備照

凡本衙門合用奏啓本案驗行移簿籍囚人寫  
招服辯一應紙劄山西部掌行每季  
會計合用奏啓本等紙各若干估計  
合用鈔若干本部明立文案開付湖  
廣部於贓罰鈔內照數關支差官前  
去街市及客商販賣去處照依時價  
兩平收買數足到部堂上官用印封  
鈐責付庫子收領在庫聽候各部將  
各季用紙數目呈堂判送湖廣部立  
案照數關支候至季終銷用盡絕各

部開稱為某事用過某色紙若干逐  
一開付本部將各部花銷紙數查理  
明白將來付附卷其餘季分如前施  
行

處決重囚

凡大理寺秋後覆奏處決重囚如本寺牒至即  
差皂隸照名於司獄司將犯人押赴  
法場仍令主事廳具手本會請監察  
御史等官公同處決批回附卷

詳擬罪名

凡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遇有問擬刑名笞杖  
就彼決斷徒流遷徙充軍雜犯死罪  
解部審錄發落具合的決絞斬凌遲  
處死罪名各處開坐備細招罪事由  
照行事理呈部詳議比律允當者則  
開緣由具本發大理寺覆擬如覆擬  
平允行移各該衙門如法監收聽候  
依時差官審決如有決不待時重囚  
詳擬允當隨即具奏差官前去審決  
其有情詞不明或出入人罪失出入

歲報罪囚

者駁回改正再問若故出入情弊顯然具奏連原問官吏提問

凡本部問發罪囚每遇年終各該部分開稱自

洪武某年正月初一日為始至十二

月終本部通問發過囚人若干內凌

遲若干斬若干絞若干斬罪免死終

身工役若干絞罪免死終身工役若

干流罪若干徒罪若干充軍若干隨

管若干杖罪若干笞罪若干踈放寧



聞

司門科

律令

宮衛

關津

郵驛

軍政

廩牧

營造

河防

編發囚軍

凡本部問有應合充軍者必須照依律與大誥

家若干俱付山東部通類如前案呈  
本部開坐奏

內議擬明白大理寺審無冤枉開付  
陝西部本部置立文簿注寫各人姓  
名年籍鄉貫住址明白照依南北籍  
編成排甲每一小甲軍一十名總甲  
管軍五十名每百戶該管一百一十  
二名一樣造冊二本將各總小甲軍  
人姓名年籍鄉貫住址并該管百戶  
姓名充軍衛分注寫明白一本進赴  
內府收照一本同總小甲軍人責付該管百戶領去充  
軍仍咨呈該府作數如浙江河南

山東陝西山西北平福建并直隸應  
天廬州鳳陽淮安揚州蘇州松江常  
州和州滁州徐州人發雲南四川屬  
衛江西湖廣四川廣東廣西并直隸  
太平寧國池州徽州廣德安慶人發  
北平大寧遼東屬衛其軍人遇有逃  
故該管百戶具呈合干上司照籍勾

補

合編充軍

販賣私鹽

詭寄田糧

私充牙行

私自下海 閑吏

土豪

應合抄劄家屬

積年民害官吏

誣告人充軍

無藉戶

攬納戶

舊日山寨頭目

更名易姓家屬

不務生理

遊食

斷指誹謗

小書生

主文

野牢子

幫虎

伴當

直司

皂隸獄卒

凡本衙門皂隸并司獄司看監獄卒山東部掌

行各部將一應皂隸開稱本部皂隸

若干名內根官幾名聽差幾名直廳  
幾名本部直堂幾名根官幾名務要  
明立文案遇有更替本部將新僉皂  
隸取訖年籍鄉貫住址供狀分豁明  
白發下該部收役將得替皂隸令主  
事廳出批送應天府給引寧家

營造

凡本衙門并司獄司堂廳門牕書案卓椅傘杖  
鐵槩案衣坐褥等項并官吏公廨墻  
垣牢房遇有損壞不堪及應有營造

聞

# 都官科

俱係四川部掌行案呈本部移咨工部量撥囚人修造係干重務者奏

律令

捕亡

婚姻

犯奸

雜犯

斷獄

提調牢獄

凡本部見問囚人設置司獄司監禁每月山東

八本  
部案呈差委主事一員躬親提調一  
應牢獄各部每夜又各委官各點本  
部囚數應柙而柙應枷杻而枷杻應  
鎖鑰而鎖鑰將監門鎖閉牢固封鎖  
其總提牢官將鎖匙拘收督令司獄  
輪撥獄卒直更提鈴至天明各提牢  
官將監門鎖封看訖令司獄於總提  
牢官處關領鎖匙眼同開鎖照依各  
部取囚勘合內名數點放出監各該  
獄卒管押赴部問畢隨即押回監收

頃刻不得摘離左右務要內情不得  
外出外情不得內入使人知幽囚困  
苦之狀以頓挫其頑心又行提督司  
獄人等常加潔淨不致刑具顛倒獄  
囚飯食以時接遞毋得作弊刁蹬其  
有冤抑不伸及淹禁日久不與決者  
提牢官審察明白呈堂整治

### 拘後囚人

凡本部問擬刑名除真犯死罪的決外其餘皆  
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合准工者議擬



明白審錄允當開付河南部本部置  
立文簿編成字號注寫各囚姓名年  
籍鄉貫住址并為事緣由工役年限  
日期分豁滿日充軍踈放終身工役  
凡遇修砌城垣街道修蓋官員房屋  
及起築功臣墳塋等項其該衙門移  
文到部照依工作處所合用笞杖等  
囚撥付監工人員收領前去工役取  
訖領狀在卷本部一樣造冊二本編  
寫字號并領去囚人姓名年籍鄉貫

住址及為某事工役幾年幾日分豁  
滿日充軍踈放終身工役監工某人  
領去某處工作一本進赴

內府一本咨發工部收照候各囚工滿監工人員查理  
役過工呈具呈工部計算無欠合准  
工滿比查原冊相同連人咨發本部  
又於原卷簿內查理相同然後具手  
本差官齎赴

內府底冊內前件項下注銷明白合踈放者引赴

御橋叩頭畢送應天府給引寧家合充軍者付發陝西

真犯死罪

律令

十惡

變亂成法

朦朧奏啓

棄毀制書印信

漏泄軍情大事

強占良家妻女

背夫在逃改嫁

收父祖妾及伯叔母嫂弟婦

失悞軍機

殺傷來降人及逼勒逃竄

拒捕

激變良民失陷城池

造妖書妖言

盤詰姦細

強盜

盜制書印信 誣執翁奸

劫囚

白晝搶奪傷人

發塚見屍

畧人畧賣人因而傷人

謀故鬪毆等項殺人

奴婢毆罵家長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

妻妾毆夫篤疾

奸家長妻女

強奸

竊盜三犯

詐偽

誣告故入人死罪已決

告謀逆不受理以致攻陷城池

罪囚反禁在逃

故禁故勘平人致死

放火故燒人房屋盜財物者

邀取實封公文

從軍征討私逃再犯

秋糧違限一年之上不足

三犯逃軍

師巫假降邪神及妄稱彌勒佛會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

死囚之子孫為父母等自殺

大誥

僧道不務祖風

說事過錢

冒解罪人人曰逸夫

濫設吏卒

耆民赴京面奏事務阻當者

擅立幹辦等項名色

閹民同惡

官吏下鄉

擅差職官

魚課擾民

經該不解物

不對關防勘合

關隘騙民

居處僭

上用

市民為吏卒

造作買辦不與價

慶節和買

空引偷軍

臣民倚法為奸

官吏長解賣囚

寰中士夫不為君用

鄉民除患

阻當者民赴京

雜犯死罪

律令

盜倉庫錢糧

官吏受賄過滿

稱訴冤枉借用印信封皮

私越冒度關津出外境

私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折傷

遞送逃軍裏小出京城

凌虐罪囚致死者

大誥

官民犯罪買重作輕或盡行買免

攬納尸

安保

斷指誅謗

申明誠諭

凡貪官污吏玩法頑民有犯罪名各該部分取  
問明白議擬審允依律發落外將各  
人所犯情由罪名開付廣西部明立  
文案照依原犯情罪備榜差人發去  
各囚原籍張掛申明誠諭其

欽依戴罪官員各該部分自行備榜發去原籍任所張  
掛曉諭取各囚原籍任所官司回文  
到部完卷



官吏過名

凡本部十二部遇有問失出入人罪就候公事  
含糊行移等項一應犯該公罪官吏  
該答若官收贖吏移付廣西部紀錄  
候一季終照數類決杖罪以上并取  
到各衙門官公罪招伏各部亦開付  
廣西部明立文案候年終案呈通咨  
吏部紀錄通考黜陟

類填勳合

凡本衙門遇有追賊捉人合行下各布政司直

隸府州追問刑名并取招斷決等項  
開寫犯人姓名鄉貫住址贓物名項  
并備細緣由移付廣東部置立文簿  
逐件附寫每布政司府州類至四五  
件六七件案呈本部照依原編定字  
號勘合文簿將案呈事件通具手本  
差官於原編底簿內附寫明白前赴  
內府刑科關填勘合完備領回本部押字用印照會布  
政司劄付直隸府州施行

抄劄

凡本部各子部凡問擬犯該黨等項合抄劄者明白具本開寫某人所犯合依某律該禁罪財產人口合抄入官牒發大理寺審錄平允回報各部備由開寫犯人鄉貫住址明白案呈本部具手本赴內府刑科填批差人前去抄劄戶下成丁男子如法枷杻同抄到人口金銀細軟馬騾驢羊差人解部如前該庫進納麗重什物變賣價鈔牛隻農具入官并由地房屋召人佃賃照例當差

應合抄割

律令

姦黨

謀反大逆

姦黨

造偽鈔

殺一家三人

採生拆割人為首

大誥

攬納戶

安保過付

詭寄田糧

民人經該不解物

洒派包荒田土

倚法為姦

空引偷軍

黥刺在逃

官吏長解賣囚

寰中士夫不為君用

獄具

凡司獄司所設一應獄具山東部掌行務要較  
勘如法或有損壞案呈本部官為修  
理置辦